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巫湘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

实力和竞争力，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天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彭高镇彭高工业园朝阳北路；营业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道路货物运输等。（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三）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41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巫湘伟、董事姚丽、董事郑洪滨及配偶张燕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情况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授信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十三）项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